

「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」—第五批次核定結果明細表

附件一

編號	縣市別	整體計畫名稱	分項案件名稱	對應部會	總工程費(單位：千元)																		核定	複評意見
					規劃設計費(A)			工程費(B)												總計(A)+(B)				補助機關意見
					中央補助	地方自籌	小計	110年度			111年度			112年度以後			中央補助	地方自籌	小計	中央補助	地方自籌	合計		
								中央補助	地方自籌	年度小計	中央補助	地方自籌	年度小計	中央補助	地方自籌	年度小計								
4	新北市	新北市休憩廊道環境營造	淡水河五股蘆洲沿岸水環境整體改善計畫	經濟部交通部	0	0	0	42,000	18,000	60,000	42,000	18,000	60,000	0	0	0	84,000	36,000	120,000	84,000	36,000	120,000	○	1. 原則同意核列補助84,000千元。考量本案涉及環境營造及觀光休憩等工作，故由經濟部及交通部列共同補助機關，補助金額分別依50%及50%比例分擔，並由經濟部優先支應50%款項。 2. 本案相關設計內容應融入地方文化特色，並可於沿線適當地點增加涼亭等提供民眾之休憩空間，如有休閒設施建設必要，應避免辦理罐頭遊具或體健設施。 3. 施工期間應加強注意避免影響濱溪生態環境外，建議可擇選部分路段增加自然橫向生物通道。
5	新北市	大漢溪親水環境營造	大漢溪左岸南新莊段(鐵路橋至新月橋)水環境再造計畫	經濟部	0	0	0	14,000	6,000	20,000	14,000	6,000	20,000	0	0	0	28,000	12,000	40,000	28,000	12,000	40,000	○	1. 原則同意核列補助28,000千元。 2. 本案建議朝設施減量方向推動，另為避免對生態干擾，既有鳥類聚集之低窪草澤保留區建議減少人為步道穿越。
6	新北市	新北市漁業水環境改善計畫	淡水第二漁港水環境改善計畫	農委會漁業署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×	1. 本案於漁業署擬核案件中評比相對偏低，暫緩核列。 2. 本案相關設計內容建議先參採各方意見，於後續提納水環境改善空間發展藍圖規劃內，待建立改善共識後再依實需於後續批次提報爭取辦理。
新北市小計					0	0	0	56,000	24,000	80,000	56,000	24,000	80,000	0	0	0	112,000	48,000	160,000	112,000	48,000	160,000		-